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554 号），对证券日报近期刊登题为《巨资所购亏损资产面临停产，恒星科技被疑涉嫌利益输送》的报道引起关注，要求公司认真自查并说明相关问题。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报道自查恒星新材料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并说明其主要产品是否存在滞销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新材料”）于 2017 年 5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通过引进高端技术人才，进行设备维护、调试，优化工艺流程，生产成本得到控制，满足了国内多晶铸锭行业的质量要求，于 2017 年 8 月开始逐步释放产能，产品品质稳步提高。

自试生产以来至 2018 年 6 月，除进行设备维护外，恒星新材料共生产多晶硅产品 3,000 余吨，销售多晶硅产品近 2,600 吨，不存在滞销的情况。受“531 新政”冲击，国家降低光伏补贴、控制发展规模，从上游硅料，到中游的铸锭、切片，再到下游的电池片和电站，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恒星新材料根据行业和市场的变化情况，制订《停产检修计划》，计划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期间停产。目前，经有关部门批准，恒星新材料已经停产（具体恢复生产时间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恒星新材料计划利用行业低迷的时间，检修、改造生产装备。同时，公司将组织研发力量继续开发新产品，并探讨在现有设备的基础上研发新产品的可行性。

问题二、截至评估基准日，恒星新材料全部净资产评估值为 10.2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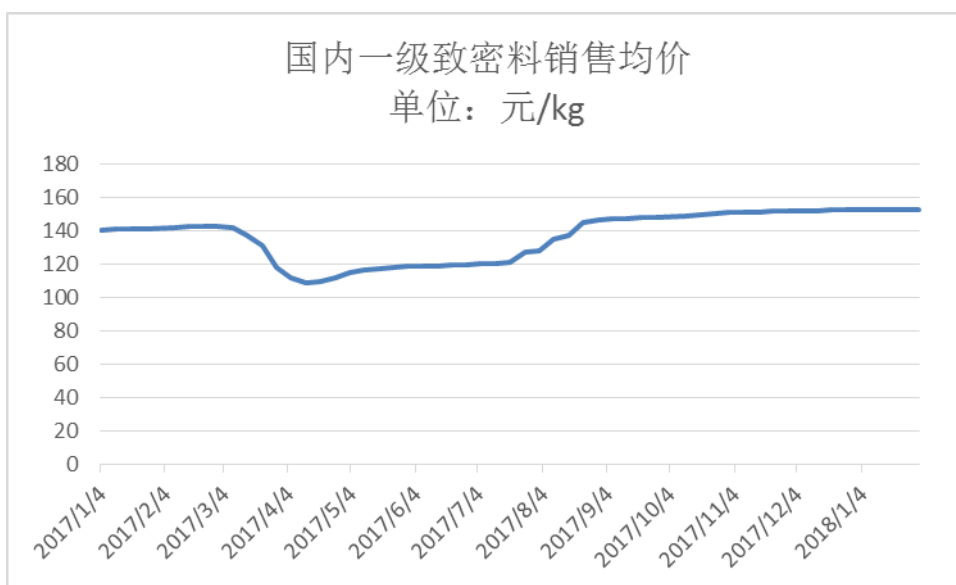
评估增值率为 72.13%，本次增资中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额为 1.8 元。请你公司结合恒星新材料的盈利能力预期、在手订单、市场地位等情况，分析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并说明每单位增资金额的定价依据。

回复：恒星新材料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其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恒星新材料未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9,446.46 万元，中天华以收益法对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10.23 亿，评估增值率 72.13%，评估有效期 1 年。

采用收益法对上述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时，公司参照多晶硅行业市场需求旺盛的情况，结合恒星新材料设备试运行情况（自 2017 年 5 月试生产至 2017 年 10 月末，累计销售 1,200 余吨，取得销售收入 1.28 亿），预计对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后其产量可达到 7,000 吨/年。根据当时恒星新材料与相关客户达成的框架协议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自身对多晶硅产品的需求，产能达到后，每月可向上述客户销售多晶硅产品 500-600 吨，按照当时多晶硅产品价格趋势（见下图，多晶硅一级致密料自 2017 年 4 月开始到 10 月价格一直处于上升趋势，从 4 月 108.5 元/公到 10 月价格上升到 150.1 元/公斤），认为上述评估增值符合当时的市场趋势。

2018 年 1 月，恒星新材料股东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房地产”）、史万福结合其 2017 年经营情况及对太阳能光伏行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全体股东同意，中成房地产、史万福将其持有的恒星新材料债权以 1.8 元/股转为其股权（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2018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东进行债权转股权的公告》及其补充公告）。

经过试生产及设备检修，为进一步提升恒星新材料设备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及降低生产成本，经全体股东同意，按照公平性原则，2018 年 5 月公司按照上述债权转股权的价格对其进行增资，以满足恒星新材料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

问题三、请你公司结合恒星新材料主营业务及目前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本次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增资资金的用途，并自查恒星新材料相关股东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除关联关系外的其他任何关系。

回复：1、恒星新材料是生产多晶硅的专业厂家。2016 年公司启动“年产 5,000 万片多晶硅片项目”，为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拉长公司光伏产业链条，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将恒星新材料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先后对恒星新材料投资 21,224.5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商品、支付税金及工资、购建固定资产及偿还银行贷款。2018 年经过试生产及设备检修，为进一步提升设备运行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对其进行增资 19,640.70 万元，用于支付该项目设备预付款及补充该项目流动资金。

受“531 新政”影响，国家降低光伏补贴、控制发展规模，市场迅速的进入一个急冻期，短期内企业将面临较大压力，但是长远来看，国家发展光伏产业的方向是坚定不移的，公司认为光伏行业一定能够迎来新的发展机会。公司将利用行业暂时低迷的时间，停产检修，加快研发速度，提高产品工艺，改造生产装备，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积蓄力量。同时，公司也在探讨在现有设备的基础上研发新产品的可行性。

2、经公司自查，恒星新材料相关股东与公司除下列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 扬州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尚德”）、本公司、中

成房地产及史万福同为恒星新材料股东（原股东）。

（2）扬州尚德、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荣德”）及镇江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仁德”）为同一股东控制下的企业。恒星新材料仅在 2016 年 10 月、11 月向镇江荣德出售多晶硅产品，销售价格采取市场定价，目前恒星新材料有其 219.87 万元预收款项尚未结清；公司向镇江仁德出售金刚线，销售价格采取市场定价，目前业务已结清。

（3）史万福先生 2016 年受让公司持有的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史万福先生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自成立以来与通达股份一直保持业务合作关系。恒星金属 2017 年度累计向通达股份销售镀锌钢丝钢绞线 2,121.49 吨，销售额 1,203.14 万元，占恒星金属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 1.74%。

问题四、其他事项。

感谢相关媒体对公司的关注，同时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